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專員辦公室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 陸路運輸界別實務守則

2026 年 6 月 22 日

第 1.0 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專員辦公室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批准，
不得翻印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修改記錄

修改次數	修改詳情	版本編號	日期
1	首次發布	1.0	2026 年 6 月 22 日

重要告示

此中文實務守則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引言

1.1 目的及範圍

- 1.1.1 本界別實務守則(“界別守則”)由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專員(“專員”)發出，僅適用於陸路運輸界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營運者”)。
- 1.1.2 在專員發出的通用實務守則(“通用守則”)之上，本界別守則旨在就陸路運輸界別的營運者如何履行其責任提供補充性實務指引。除非本界別守則另有指明，否則通用守則中的所有要求均應繼續適用。

2.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

2.1 陸路運輸界別的保安措施

- 2.1.1 第 2.1.2 至 2.1.6 節為運營科技(OT)關鍵電腦系統提供替代的保安措施，或完善運營科技系統保安要求的涵蓋範圍。
- 2.1.2 作為通用守則第 6.2.10(e)節的替代措施，如因技術上不可行而無法及時註銷運營科技系統中不再需要的用戶權限及數據接達權限，營運者應實施補償性保安措施，包括嚴格的實體保安控制措施、隔離環境以及禁止遠程接達。營運者亦應在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中，為各關鍵電腦系統制定及記錄註銷用戶權限及數據接達權限的時間表。
- 2.1.3 參照通用守則第 6.2.14(d)節，運營科技系統的通訊電纜是指用於互連電腦系統的電纜。營運者應在電纜上加上標籤，或採用其他最適合環境條件並能有效追蹤電纜路徑的識別措施。
- 2.1.4 作為通用守則第 6.2.15(c)節的替代措施，營運者應根據系統製造商或原廠設備製造商(OEM)直接提供的最新建議，對運營科技系統進行系統強化。該系統強化亦應以書面記錄的測試證據及風險評估為依據。
- 2.1.5 作為通用守則第 6.2.21(b)及(c)的替代措施，營運者應在監控及資料收集系統(SCADA)或人機介面(HMI)層面實施監察措施，以識別運營科技環境中的操作異常情況，例如異常網絡通訊、異常系統行為或未獲授權的指令。
- 2.1.6 作為通用守則第 6.2.22(c)節的替代措施，運營科技系統的套裝軟件及手稿程式並不被視為關鍵電腦系統軟件開發的一部分。